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補充公告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辭任。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告龔女士辭任獨董後，董事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女性候選人。在委任董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而有關決定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基於優點作出。

預期董事會將於龔女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文件，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